



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8 号

新疆信德有限★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Xin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Address):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 222 号天成广场 9 层

电 话 (Telephone): (0991) 18999866857

传 真 (Fax): (0991) 2811863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30002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背景	5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6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7
（四）项目绩效目标	8
（五）项目自评情况	9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9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9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2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3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	17
（一）决策情况	17
（二）过程情况	19
（三）产出情况	21
（四）效益情况	23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4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25
六、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报告附件	27
附件 1：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8
附件 2：基础表	33
附件 3：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34
附件 4：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40

摘 要

一、概述

1. 项目背景

洛浦县位于新疆南部，属于南疆三地州范围，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尽管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洛浦县成功脱贫摘帽，但发展根基尚不牢固，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仍是当地面临的艰巨任务。国家高度重视脱贫地区的发展和就业保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包括南疆三地州在内的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就业扶持方面，持续加大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补贴的支持力度，要求各地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中的作用。自治区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和资金支持计划，为洛浦县开展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和资金保障。在这样的背景下，洛浦县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启动。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的下达，为洛浦县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这不仅体现了自治区对洛浦县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将对洛浦县的水利事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为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基本内容：

保障全县 9 个水管站正常运转，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 88 人发放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津贴共计 317.68 万元，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3. 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9 个水管站 88 名公益性岗位的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工资及津贴的发放。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4. 项目预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317.68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项目资金总预算 317.68 万元，已支付资金 317.28 万元，资金执行率=（317.28/317.68）=99.87%。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0.99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三、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成效

项目的实施，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结合《项目访谈分析报告》情况，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二）项目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已支付完毕，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不真实。

2. 资金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工作不严格，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项目单位已整改）

根据《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但是该项目记账凭证中要素不完整，关键岗位签字缺失。例如：2024 年 3 月 31 日记：0064#、2024 年 5 月 31 日记：0004#、2024 年 7 月 31 日记：0040#等均未填写主管人、记账人及复核人。违反了 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十一条。

3.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三) 建议

1.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强化信息真实性管理

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财务支付凭证等客观资料为依据，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杜绝自评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建立绩效自评复核机制，安排专人对自评表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资料（如财务支付记录、项目进度报告等）进行交叉核对，确保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避免因信息不实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2. 强化财务管理规范，夯实财务基础工作（项目单位已整改）

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记账凭证要素填写，确保主管人、记账人、复核人等关键岗位签字齐全，杜绝凭证要素缺失问题。

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定期对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的规范性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不规范之处，提升财务管理工作的严谨性和合规性。

3. 健全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制度覆盖

针对当前缺失的制度文件，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确保制度体系覆盖项目管理全流程，特别是专项资金使用、预算编制执行及项目储备管理等关键环节。

结合项目实际和相关法规要求，对现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确保与新增制度相互衔接、协调统一，形成完整、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为项目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新信德咨字〔2025〕28 号

洛浦县财政局：

新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该项目涉及单位对所提供的文件、财务资料、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等文件的规定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座谈听取情况介绍、文件资料研读、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方式。

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立项背景

洛浦县位于新疆南部，属于南疆三地州范围，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尽管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洛浦县成功脱贫摘帽，但发展根基尚不牢固，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仍是当地面临的艰巨任务。国家高度重视脱贫地区的发展和就业保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包括南疆三地州在内的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就业扶持方面，持续加大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补贴的支持力度，要求各地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中的作用。自治区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和资金支持计划，为洛浦县开展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和资金保障。在这样的背景下，洛浦县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启动。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的下达，为洛浦县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这不仅体现了自治区对洛浦县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将对洛浦县的水利事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为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立项依据

-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
- 2) 《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
- 3)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全县 9 个水管站正铲运转，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 88 人发放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津贴共计 317.68 万元，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2.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实施主体

-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水利局；

-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水利局；

（2）项目开展流程

1. 项目开展流程

- 1) 资金文件下达之后，项目单位按资金文件内容准备实施方案和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上报县财政局。

2) 县财政局审核后, 给项目单位下达指标。项目单位按月分别申请 3 月、5 月、6 月、7 月的项目资金并及时发放。

(3)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 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的资金文件后, 给洛浦县水利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 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水利局将项目报账材料及资金审批表上报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后, 并录入 2.0 系统, 经县财政各岗位系统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4) 制度建设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 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 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1 月 17 日, 洛浦县水利局上报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及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经县财政局审核后, 给项目单位下达指标。

洛浦县水利局按月分别申请 3 月、5 月、6 月、7 月的项目资金进行工资及津贴发放。

2024 年 7 月 31 日, 洛浦县水利局发放 7 月份的工资及津贴完毕后, 项目正式结束。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投入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317.68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项目资金总预算 317.68 万元，已支付资金 317.28 万元，资金执行率= $(317.28/317.68) = 99.87\%$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全县 9 个水管站正铲运转，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 88 人发放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津贴共计 317.68 万元，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2. 阶段性（年度）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项目小组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并与项目单位沟通确定后，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保障全县水管站数量，预期指标“ ≥ 9 个”；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人数，预期指标“ ≥ 88 人”；

质量目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 $=100\%$ ”；

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覆盖率，预期指标“ $=100\%$ ”；

时效目标：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预期指标“ 100% ”；

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公益性人员工资资金，预期指标“ ≤ 317.68 万元”；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预期指标“有效减轻”；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预期指标“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预期指标“95%”

（五）项目自评情况

根据《洛浦县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洛浦县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2024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预算安排 317.68 万元，实际执行 31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7%；年初制定为保障全县 9 个水管站正铲运转，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 88 人发放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津贴共计 317.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发放完毕。

（六）项目利益相关方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包括：

1. 预算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2. 项目实施单位：洛浦县水利局
3. 项目受益方：洛浦县享受工资及津贴发放的公益性岗位人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了解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范围

1. 绩效评价项目对象

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2. 绩效评价项目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项目决策、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对项目前期调研及项目资料的研读、分析，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委托方、项目单位就可行性、合理性进行了沟通，最终形成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整体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 2 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效益 2 个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效益包括项目效益 1 个二级指标。

表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绩效目标	10 分
	资金投入	5 分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组织实施	10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10 分
	产出质量	8 分
	产出时效	8 分
	产出成本	4 分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分
合计		100 分

2. 计分原则

对于能够通过数学公式或者比较法则准确计算出得分的子指标项，采用计算结果作为这一项子指标得分。另外，由于大部分共性指标具有定性讨论的特点，在对其子指标项评价时不能依据准确的表达公式计算出得分。为此由评价人员根据访谈、问卷调查以及现场核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处理，得到这一子项指标的分数。具体过程，详见报告附件相关内容。

3. 结果判定

在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的过程中：共性指标占整个指标体系分值的 40%，个性指标占 60%。每类指标及其子指标分值给出了具体明细，各子指标项得分汇

总后可得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依据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分数评定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89 分为“良”，60 分（含）至 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 绩效评价标准

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具体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

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
6. 依据委托目的及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项目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

7.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
8.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9.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
10. 《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
11. 《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
12. 《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项目小组

为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的顺利实施，评价机构组建了绩效评价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建立联络制度、明确评价责任人、制定评价方案、实施具体评价等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人员安排

序号	姓 名	项目中的定位	主要执业资格和职称
1	郜丽忠	总协调人	注册会计师
2	陈晨	报告复核	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3	石征岭	项目负责人	咨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4	李亚楠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5	戴梦娜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6	盛苗锦	现场人员	助理人员

（2）开展前期调研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据此次绩效评价受委托内容，对拟评价的项目实施前期调研。通过调研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目标信息、预算信息以及其他的一些项目基本信息，有了初步了解，为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3）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和评价对象的特点以及前期调研收集的一些信息，拟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经洛浦县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评价工作的计划安排。包括评价工作的总体起始时间，每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任务及具体实施时间等。

2）拟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了相应的评价指标，确定了相应的评价标准，并对评价指标的对象做出说明、对评价指标的使用做出规定。就评价指标和标准的确定，与洛浦县财政局、洛浦县水利局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确定。

3）拟采用的评价方法。详细说明拟采用的评价方法，并对评价方法的运用做出明细规定。如：采用抽样问卷调查方法，设计了完备的调查问卷，并对所调查的服务对象做出界定，对调查的方式予以明确等。

4）评价依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所依据的主要内容。

2. 具体实施

（1）收集基础资料

根据评价工作的需要和要求，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渠道全面收集

项目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

- 1) 被评价单位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 2)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 3)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 4) 被评价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5) 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
- 6) 审计报告；
- 7) 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等。

(2) 整理、研读基础资料

对收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研读，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基础资料的整理、研读，了解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分析被评价对象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实地核查的内容，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

(3) 现场核查

评价项目小组指派评价人员深入项目单位，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采取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广泛座谈、访谈、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资料、数据进行核查，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

(4) 综合分析评价

1) 根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

2) 评价项目小组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掌握的评价项目材料和基础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进行量化打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 将初步评价结论、调整事项、专家咨询意见和有关说明等送达洛浦县财政局并征求意见。之后，对所征求的意见及时的进行收集和整理。

3. 撰写和提交绩效评价初步报告

1) 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结合洛浦县财政局的意见，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2) 提交初步报告

将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提交评价委托方。

①评价项目小组完成评价初步报告后，报送洛浦县财政局。

②洛浦县财政局对提交的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

③评价项目小组参照审核意见，对绩效评价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

4. 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一) 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2.5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自评规范性	5	0
		资金投入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合计			20		20	15

1.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项目申请设立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工作完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金等资料文件，项目有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及时针对设定指标开展绩效“双监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自评规范性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

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已支付完毕，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不真实。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0 分，得分 0 分。

3. 资金投入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 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 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资金分配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二) 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0 分，实际得分 15.99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4.99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合计			20		20	15.99

1. 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 58 号)、《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资金执行率= (317.68/317.28)

=99.87%。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0.01 分，得分 4.99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但是该项目记账凭证中要素不完整，关键岗位签字缺失。例如：2024 年 3 月 31 日记：0064#、2024 年 5 月 31 日记：0004#、2024 年 7 月 31 日记：0040#等均未填写主管人、记账人及复核人。违反了 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十一条。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分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且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全部达到

预期目标设置。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产出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保障全县水管站数量	5	5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人数	5	5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到位率	4	4
						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覆盖率	4	4
		产出时效	8	完成及时性	8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4	4
						项目完成时间	4	4
		产出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	发放公益性人员工资资金	4	4
		合计		30		30		30

1. 产出数量

（1）保障全县水管站数量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已完成 9 个水管站 8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及补贴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人数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已完成 9 个水管站 8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及补贴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

（1）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到位率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覆盖率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2）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覆盖率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覆盖率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于 7 月 31 日完成，资金发放及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于 7

月 31 日完成，资金发放及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4. 产出成本

(1) 发放公益性人员工资资金

根据《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该项目资金执行率= $(317.68/317.28) = 99.87\%$ 。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四) 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效益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0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10	10
					10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10	10
合计			30		30		30	30

1. 社会效益指标

(1) 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得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并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得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并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满意度指标

(1)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根据《项目访谈分析报告》得知，项目的实施使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达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和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产生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的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立项，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政策需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17.68 万元，实际支出 31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7%。

项目产出：项目已完成 9 个水管站正常运转，8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及津贴政策发放。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的效益。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运用由绩效评价项目小组设计并通过委托方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收集、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现场核查，并采用适当的标准和方法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 90.99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	------	------	------	------	------

权重	20	20	30	30	100
分值	15	15.99	30	30	90.99
得分率	75%	79.95%	100.00%	100%	90.99%

五、主要成效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成效

项目的实施，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结合《项目访谈分析报告》情况，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二）项目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已支付完毕，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不真实。

2. 资金管理方面

（1）财务管理工作不严格，财务基础工作不规范（项目单位已整改）

根据《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但是该项目记账凭证中要素不完整，关键岗位签字缺失。例如：2024 年 3 月 31 日记：0064#、2024 年 5 月 31 日记：0004#、2024 年 7 月 31 日记：0040#等均未填写主管人、记账人及复核人。违反了 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十一条。

3.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六、建议

(一) 规范绩效自评流程，强化信息真实性管理

严格依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确保自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财务支付凭证等客观资料为依据，如实填写项目完成时间等关键信息，杜绝自评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现象。

建立绩效自评复核机制，安排专人对自评表内容与项目实际执行资料（如财务支付记录、项目进度报告等）进行交叉核对，确保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和规范性，避免因信息不实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二) 强化财务管理规范，夯实财务基础工作（项目单位已整改）

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完善记账凭证要素填写，确保主管人、记账人、复核人等关键岗位签字齐全，杜绝凭证要素缺失问题。

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定期对记账凭证、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的规范性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不规范之处，提升财务管理工作的严谨性和合规性。

(三) 健全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制度覆盖

针对当前缺失的制度文件，尽快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确保制度体系覆盖项目管理全流程，特别是专项资金使

用、预算编制执行及项目储备管理等关键环节。

结合项目实际和相关法规要求，对现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进行梳理，确保与新增制度相互衔接、协调统一，形成完整、规范、有效的制度体系，为项目规范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

（二）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由业务合同书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限制条件、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价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 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2. 基础表
3. 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4. 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单位（公章）：新疆信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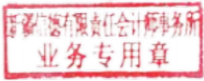
主评人（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 1：项目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表

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决策	30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 ②《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水利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没有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0	2.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资料，项目申请设立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工作完备。据此，扣 0 分，得 2.5 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合理	①《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预期产出	0	5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金等资料文件，项目有绩效目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计划任务相匹配，及时针对设定指标开展绩效“双监控”。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自评规范性	5	编制的项目自评文件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自评文件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规范	①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②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③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④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①~③各占 1 分，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④自评文件真实性出现问题扣除本三级指标全部分值（扣 5 分）	5	0	根据《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对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及各指标值完成情况都进行了叙述，但是根据财务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已支付完毕，而项目自评表的项目完成时间实际完成值为 2024 年 12 月，自评指标完成值不真实。据此，扣 5 分，得 5 分。
				资金投入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文件，资金分配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01	4.99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资金执行率=（317.68/317.28）=99.87%。据此，扣 0.01 分，得 4.99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组织实施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 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2	3	根据《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及大量结余闲置等情况。但是该项目记账凭证中要素不完整，关键岗位签字缺失。例如：2024 年 3 月 31 日记：0064#、2024 年 5 月 31 日记：0004#、2024 年 7 月 31 日记：0040#等均未填写主管人、记账人及复核人。违反了 2022 年 4 月 19 日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第三章第二节第五十一条。据此，扣 2 分，得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3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据此扣 2 分，得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 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人资料、机具信息、补贴资金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0	5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④《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施单位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且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全部达到预期目标设置。据此，扣 0 分，得 5 分。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保障全县水管站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9 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5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文件，项目已完成 9 个水管站 88 名公益性岗位人员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及补贴发放。据此，扣 0 分，得 10 分。
				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人数	5		≥88 人		0	5	
		产出质量	8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到位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覆盖率均为 100%。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覆盖率	4		=100%		0	4	
		产出时效	8	公益性岗位工资资金发放及时率	4	反映项目补贴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的情况。	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完成数/发放数)×1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得 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0	4	根据《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文件，该项目于 7 月 31 日完成，资金发放及率为 100%。据此，扣 0 分，得 8 分。
				项目完成时间	4		2024 年 12 月		0	4	
		产出成本	4	发放公益性人员工资资金	4	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支出程度。	≤317.68 万元	偏差率≤5%:得满分(如 10 分); 5%<偏差率≤10%:按比例扣分(如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10%:不得分。	0	4	根据《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该项目资金执行率=(317.68/317.28)=99.87%。偏差为 0.13%。据此，扣 0 分，得 4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10	用于衡量针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经济层面的支持措施效果	有效减轻	减轻经济压力=[（“有效减轻”人数×100%+“效果明显”人数×75%+“效果一般”人数×50%+“效果不大”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	0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得知，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并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据此，扣 0 分，得 20 分。
			10	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	10	用于衡量通过工作发放措施，提升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主动性、责任感及投入度的效果指标	效果显著	确保工作积极性=[（“效果显著”人数×100%+“效果明显”人数×75%+“效果一般”人数×50%+“效果不大”人数×25%/）总人数×100%]×100%×分值。	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10	用于衡量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满意度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计算说明：影响程度（%）=[（“非常满意”人数×100%+“满意”人数×80%+“比较满意”人数×60%+“不满意”人数×40%+“非常不满意”人数×20%）/总人数×100%]×100%。	0	10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得知，项目的实施使受益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 100%。据此，扣 0 分，得 10 分。
总分	100		100		100				9.01	90.99	

附件 2：基础表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金额（万元）	317.68（自治区专项资金）
执行金额（万元）	317.28
调整金额（万元）	无调整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保障全县 9 个水管站正铲运转，为我单位公益性岗位 88 人发放 2024 年 3 月、5 月、6 月、7 月的工资津贴共计 317.68 万元，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积极性，减轻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压力。

附件 3：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17.68 万元）的主要实施内容；

（2）请您谈谈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17.68 万元）的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资金来源、预算编制依据、预算金额、资金分配情况及依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

（3）请您介绍下项目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其重点要求；

（4）请您简要谈谈为保证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17.68 万元）资金的有效使用，有哪些监督和约束措施？

（5）针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17.68 万元），请问财政或有关单位是否对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计或其他核查工作？如果有，是否有相关材料；

（6）请简要谈谈对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317.68 万元）资金使用效果的总体看法，从财政角度看，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或推进的难点，以及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项目预期效果。

2. 预算单位工作人员访谈提纲

（1）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请您谈谈本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审核及批复流程？②业务实施流程？③方案调整流程？④项目监管流程（开展监管检查的次数、覆盖范围、监管成效等）？⑤项目验收、考核流

程？

（4）请谈谈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5）请您介绍一下项目的实施情况（包含项目规模、标准、开展时间、实施进度情况、计划及完成情况）？

（6）目前制定了哪些规章制度来保证项目的开展实施（含财务、业务管理制度等）？

（7）对项目的监督检查（包括审计开展）情况及主要存在问题？

（8）下一步工作的计划和打算？

2.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实施单位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地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洛浦县水利局财务负责人小布，访谈形式为直面访谈。

三、访谈内容

关于洛浦县水利局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项目组织架构、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四、访谈分析

（一）项目背景

洛浦县位于新疆南部，属于南疆三地州范围，曾是国家级贫困县。尽管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洛浦县成功脱贫摘帽，但发展根基尚不牢固，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并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仍是当地面临的艰巨任务。国家高度重视脱贫地区的发展和就业保障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包括南疆三地州在内的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就业扶持方面，持续加大对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补贴的支持力度，要求各地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中的作用。自治区也积极响应国家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和资金

支持计划，为洛浦县开展公益性岗位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和资金保障。在这样的背景下，洛浦县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启动。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的下达，为洛浦县水利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这不仅体现了自治区对洛浦县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将对洛浦县的水利事业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为当地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1) 资金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洛浦县财政局；

2) 项目预算单位

洛浦县水利局；

3) 项目实施单位

洛浦县水利局；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开展流程

1) 资金文件下达之后，项目单位按资金文件内容准备实施方案和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上报县财政局。

2) 县财政局审核后，给项目单位下达指标。项目单位按月分别申请 3 月、5 月、6 月、7 月的项目资金并及时发放。

2. 资金拨付、使用流程

2024 年 5 月 28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文件下达资金。

洛浦县财政局接收的资金文件后，给洛浦县水利局下达该项目的指标，项目单位根据指标接收资金。

洛浦县水利局将项目报账材料及资金审批表上报项目各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并录入 2.0 系统，经县财政各岗位系统审核通过后予以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田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文件下达资金。

2024 年 1 月 17 日，洛浦县水利局上报 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及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经县财政局审核后，给项目单位下达指标。

洛浦县水利局按月分别申请 3 月、5 月、6 月、7 月的项目资金进行工资及津贴发放。

2024 年 7 月 31 日，洛浦县水利局发放 7 月份的工资及津贴完毕后，项目正式结束。

（五）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 317.68 万元。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项目资金总预算 317.68 万元，已支付资金 317.28 万元，资金执行率=（317.28/317.68）=99.87%。

（六）项目相关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

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七）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使用管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7号）文件中第四章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的第十六条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都应加强水利发展资金的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开展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监管工作。分配、管理。使用水利发展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但该项目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打算

严格专款专用管理，推进档案规范化管理，建立档案动态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附件 4：现场核查表及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1.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

现场核查收集资料清单表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
1	项目决策	项目设立背景相关资料	是	洛浦县水利局
2		项目相关政策文件	是	洛浦县水利局
3		部门职能职责介绍、部门三定方案	是	洛浦县水利局
4		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任务	是	洛浦县水利局
5		项目立项申报、评审、批复文件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是	洛浦县水利局
7	项目管理	预算编制依据、测算过程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8		预算申请及批复文件	是	洛浦县水利局
9		预算调整申请文件及批复（如有）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10		预算明细、资金到位凭证	是	洛浦县水利局
11		资金支出明细、资金支出凭证及相关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	是	洛浦县水利局
12		项目组织管理资料，如涉及的单位（部门）及其在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是	洛浦县水利局
13		项目变更申请及批复（如有）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1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15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	是	洛浦县水利局
16		项目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是	洛浦县水利局
17	项目管理	代理招标相关合同、协议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18		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19		项目实施合同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20		验收报告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21		项目中期和年度检查报告、自查报告及有关检查文件记录等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22	项目绩效	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汇报资料	是	洛浦县水利局
23		年度工作总结或年度考核报告	是	洛浦县水利局

序号	核查内容	收集的资料	资料是否提交	提供部门
24		长效管理机制（项目持续的提供、维护和利用及项目后续的跟踪、考核、反馈机制）相关资料及使用规定等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25		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及自评（部门评价）报告	是	洛浦县水利局
26		反映实施效果情况的相关统计公报等	未涉及	洛浦县水利局
27		其他相关文件	是	洛浦县水利局

2.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

共性指标现场核查表（合规性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与洛浦县水利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是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否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是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洛浦县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是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是		
		立项程序规范性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是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关于洛浦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函〔2023〕58 号）、《2024 年度南疆三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是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目标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监控表》、《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自评表》、《洛浦县水利局职工工资表》、《洛浦县水利局乡镇水管站工资汇总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是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自评规范性	预算数，执行数，执行率是否叙述	是		
			是否叙述各指标值完成情况	是		
			未完成指标值是否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是		
			自评文件内容是否真实	是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是	《关于印发《洛浦县 2024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和地财农〔2024〕12 号）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是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是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关于洛浦县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调整意见的通知》（洛党编委〔2019〕19 号）、《洛浦县规则制度汇编》、《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办法》、《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监督制度》、《行政事业单位收入管理制度》、《洛浦县水利局领导权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核查内容名称	核查结果	数据来源	备注信息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利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岗位职责清单》、《洛浦县水利局分级授权审批制度》等资料文件，该项目已制定部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但是缺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库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是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农〔2023〕58 号）、《洛浦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洛浦县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表》、《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明细账》、《记账凭证》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是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是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是		

3. 现场核查照片资料

